

# 唐代流刑的特質

## ——兼論漢唐刑罰的變革\*

陳俊強\*\*

拙稿擬略述流刑在初唐時期成立之梗概，並歸納唐代流刑的重要特質。漢唐之間刑罰制度的變革，乃以肉刑為核心的「古典刑罰」開始崩解而展開，逐漸過渡至以徒刑、流刑為主體的「傳統刑罰」。流刑的成立與成熟標誌著刑罰歷經數百年摸索的成果，其意義絕不可輕易視之。針對漢唐刑罰的變革，筆者擬從比較視野提出幾點宏觀論述以就教方家。

唐代流刑或許在武德元年（618）制定「五十三條格」時即已建立，其經典依據從《尚書·舜典》轉為《尚書·立政》。太宗貞觀14年（640）頒布新制，三流配送時「不限以里數」，配所大抵以「邊要」和「遠惡」為重要考量。流刑是由「遠逐」與「苦役」構成，是五刑中唯一的複合式刑罰，亦是唯一會牽連到家族成員的刑罰。流刑不在本縣或本州執行，犯人乃至隨流家屬的口糧，再加上專使、防援人力等開銷，所費不貲。此外，作為一種刑罰，流刑的威嚇力相當程度源自於「想像」。

上古以肉刑為核心的「古典刑罰」，論其性質約有四項特徵：（一）刑罰直接碰觸與虧損人的身體。（二）刑罰帶來肉體剝割之痛與形體殘缺，極其殘酷。（三）一種強調「展示」的刑罰，並藉此達到威嚇的目的。（四）犯人身上留下明顯的標識，表面雖是重返故里，實質上卻是遭到社會唾棄與驅逐。相對於「古典刑罰」，隋唐以流刑、徒刑為主體的「傳統刑罰」，其特徵分別為：（一）刑罰不再碰觸人的身體。（二）

---

\* 拙稿是筆者專書《從肉刑到流刑——漢唐之間刑罰制度的變革》（臺北，元華文創，2023）部分內容改寫而成，旨在針對唐代流刑的特質與漢唐之間刑罰變革提出一番綜合性的論述。至於流刑的規定與實施的情況，已在書中相關章節——探析，此處只能從略，敬希讀者諒察。拙稿是筆者多年研究魏晉隋唐流放刑罰所提出的一己之見，疏漏難免，惟若有一二足堪學界參考之處，則吾人幸甚。

\*\*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特聘教授

刑罰所帶來的痛苦是勞作苦役和遠徙旅途奔波等折磨，乃至人身自由遭到剝奪等。（三）刑罰從「展示」轉變為讓人憑著「想像」而感到恐懼。

（四）犯人雖是自鄉里被驅逐遠方，但在配所卻得以重返社會。

關鍵詞：唐代、流刑、古典刑罰、傳統刑罰、刑罰變革

## 一、前言

將犯人遠逐遐方、終身流放之刑罰在北朝晚期正式入律，成為律典之正刑。<sup>1</sup>隨著流刑入律，笞、杖、徒、流、死之新五刑遂在隋文帝（581-604 在位）開皇（581-600）制律時正式確立。及至唐初重訂新朝律令，大體承襲了隋朝的新五刑架構，惟在流刑部分則頗有修訂。流刑發展至唐朝，法定規範堪稱完備，而唐律的相關規定亦為後世承襲，歷千年而不替，是故唐制的探討對於認識嗣後一千多年的流刑制度有著深刻的意義。拙稿擬略述唐制在初唐時期成立之梗概，並藉由律令的相關規定，歸納唐代流刑的重要特質。漢唐之間刑罰制度的變革，乃以肉刑為核心的「古典刑罰」開始崩解而展開，逐漸過渡至以徒刑、流刑為主體的「傳統刑罰」。流刑的成立乃刑罰歷經數百年摸索的成果，標誌著刑罰之變革終於大功告成，其意義絕不可輕易視之。針對漢唐刑罰的變革，筆者擬從比較視野提出幾點宏觀論述以就教方家。

## 二、唐初流刑的確立

唐律流刑的規定主要見於《唐律疏議》〈名例律〉「流刑三」（總 4 條）、「犯流應配」（總 24 條）與「流配人在道會赦」（總 25 條），尤以前兩條最為基本。據「流刑三」條云：

流刑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sup>2</sup>

又「犯流應配」條云：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移鄉人家口，亦準此。若流、移人身喪，

1 關於流刑在北朝的成立與發展，可參看拙著〈北朝流刑的研究〉，《法制史研究》10（臺北，2006），頁 33-83。

2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1，〈名例律〉「流刑三」（總 4 條），頁 5。

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sup>3</sup>

唐代流刑為五刑中僅次於死刑的刑罰，有「道里之差」，即分為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等三等，謂之「三流」；流人至配所皆強制服勞役一年（「加役流」則是三年）；妻妾必須跟隨，父祖子孫則聽其自便。流人役滿後在配所附籍，終身不得返鄉；流人死後，家屬則可以放還。

要而言之，流刑作為五刑之一，其懲罰內容可歸納為「終身遠逐」、「有期勞役」、「強制移居」、「妻妾從流」等四項。<sup>4</sup>強調流刑是「終身遠逐」，是因為流刑在北周和隋朝原先都是有刑期的。強調「有期勞役」，是因為流刑在北魏北齊時期，都是終身服役，並無期限。<sup>5</sup>強調「強制移居」，是因為有別於遠古的流放是將人逐出共同體以外，法定的流刑則規定犯人必須在配所編入戶籍之中。強調「妻妾從流」，是因為唐律規定妻妾必須隨流，其他家屬則沒有強制要求跟從。刑罰主體應是「終身遠逐」和「有期苦役」，至於「妻妾從流」是附帶的懲罰，「強制移居」則是遠逐遷徙後的處置方式。

唐制可能在唐高祖（618-626 在位）武德元年（618）即已建立。據《舊唐書·刑法志》云：

及受禪，詔納言劉文靜（568-619）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開皇（581-600）律令而損益之，盡削大業（605-618）所用煩峻之法。又制五十三條格，務從寬簡，取便於時。<sup>6</sup>

《唐會要》將劉文靜等損益開皇律令、制定「五十三條格」的時間繫於武德元年 6 月 1 日，而「五十三條格」頒行天下以約法緩刑的時間則繫於同年 11 月 4 日。<sup>7</sup>不久高祖又命裴寂（573-632）等 15 人更撰律令，

3 《唐律疏議》卷 3，〈名例律〉「犯流應配」（總 24 條），頁 66-68。

4 劉俊文認為流刑具有「強制流徙」、「強制苦役」、「強制移住」和「強制家屬隨流」等四項內容，參看氏著，《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261。筆者所論深受劉氏啟發，在其基礎上加以修訂以凸顯唐代流刑的要素。

5 參看拙著《北朝流刑的研究》，頁 45-58。

6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50，〈刑法〉，頁 2134。

7 宋·王溥撰，上海社科院歷史所古代史研究室點校，《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 39，〈定律令〉，頁 819；《舊唐書》卷 1，〈高祖〉，頁 8。

至武德 7 年（624）3 月新律成，4 月 1 日頒定，大赦天下。又據《舊唐書·刑法志》云：

大略以開皇為準。于時諸事始定，邊方尚梗，救時之弊，有所未暇，惟正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餘無所改。<sup>8</sup>

唐初的立法活動，自武德元年的「五十三條格」至《武德七年律》的制定，史籍或謂「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或謂「大略以開皇為準」，都特別強調是以《開皇律》為藍本損益而成，唐初的法典無疑帶有濃厚隋朝開皇律令的色彩。<sup>9</sup>又據《唐六典》「刑部郎中員外郎」條注云：

皇朝武德中，命裴寂、殷開山（?-622）等定律令，其篇目一准隋開皇之律，刑名之制又亦略同，唯三流皆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年半、二年皆為一年，以此為異；又除苛細五十三條。<sup>10</sup>

《武德七年律》大略以《開皇律》為藍本，篇目刑名皆同於隋制，惟流刑有所變改。隋《開皇律》的刑名為死、流、徒、杖、笞的「五刑」，而流刑分為一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共三等，流配者需在流放地分別服勞役二年、二年半、三年。流刑居作最重的三年，相當於徒刑最重的一等。<sup>11</sup>《武德律》在隋制基礎上將「三流」里程各增一千里，而居作年限則一律縮減為一年。《舊志》云「惟正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餘無所改」，所謂「正五十三條格」，有學者以為是將五十三條格附在律文之末，也有學者以為是將《武德新格》五十三條正為律文補入。<sup>12</sup>不管如

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 56〈刑法〉作武德二年，恐誤。另參看劉俊文，〈《新唐書·刑法志》證誤〉，收於氏著，《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 282-284。

8 《舊唐書》卷 50，〈刑法〉，頁 2134。

9 關於唐高祖武德年間（618-626）律令的修訂，可參看高明士，〈唐代武德到貞觀律令的制度〉，收於氏著，《律令法與天下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82-99；黃正建，〈有關唐武德年間修定律令史事的若干問題〉，收於氏著，《唐代法典、司法與《天聖令》諸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頁 3-18；樓勁，〈武德時期的立法與法律體系——說“武德新格”及所謂“又式十四卷”〉，《中國史研究》2014：1（北京），頁 35-48。

10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6，〈尚書刑部〉，頁 182。

11 唐·魏徵等，《隋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25，〈刑法〉，頁 710。

12 關於「正五十三條格」，高明士以為是將五十三條格附在律文之末，參看氏著，

何，《武德七年律》僅將「五十三條格」併入新律之中，其他並無更動。《武德律》與《開皇律》最大的差異若僅在於此而已，那麼，具有武德時代性的唐代法制，當是自元年以來所制定的「五十三條格」，則唐代流刑新制極可能在武德元年制定新格時即已建立。

此外，「流刑三」條《疏》文曰：

《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於唐虞。今之三流，即其義也。<sup>13</sup>

所引「流宥五刑」、「五刑有宅，五宅三居」乃出自《尚書·舜典》，但關於「三居」的解釋，孔傳云「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與上引唐律所云「四裔、九州、中國」不同。唐律「大罪投之四裔」云云，乃出自《尚書·立政》孔傳：「大罪宥之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孔穎達（574-648）疏云：

三居者，「大罪宥之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四裔」者，四海之表最遠者也。「次九州之外」者，四海之內，要服之外。「次中國之外」者，謂罪人所居之國外也，猶若衛人居於晉，去本國千里。故孔注《舜典》云：「次千里之外是也。」<sup>14</sup>

隋制「三流」以一千里為始應是比附《尚書·舜典》孔傳「四裔、九州、千里」的「三居」，唐制將「三流」變改為以二千里為始，其經典依據便不宜因循《舜典》，遂易以《立政》篇之「四裔、九州、中國」。

學者認為流刑的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僅是比附經書近中遠流而已。配流場所自始即是選擇遙遠的惡劣地方，立法的背景僅是「遠

《律令法與天下法》，頁 94；劉俊文則以為是將「《武德新格》五十三條正為律文補入」，參看氏著，〈唐代立法沿革考述〉，收於氏著，《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 25。

13 《唐律疏議》卷 1，〈名例律〉「流刑三」（總 4 條），頁 5。

14 參看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廖名春、陳明整理，呂紹綱審定，《尚書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 17，〈立政第二十一〉，頁 554。關於「四裔、九州、中國」的「三居」說，早見於東漢馬融（79-166），參看漢·司馬遷，《史記》（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1，〈五帝本紀·帝舜〉「集解」，頁 39。

隔」，「惡劣」為最重要考量的。<sup>15</sup>筆者同意隋朝制定三流固然是比附經典「五宅三居」的精神，尤其流刑以一千里為起始，更是附會《尚書·舜典》孔傳「四裔、九州、千里」的「三居」解釋。然而，唐朝若是單純標榜遠宗經典精神，僅需繼承隋朝三等之制即可，實在不必增加每等的里程，否則無疑是「事乖仁者之刑」。因此，唐初設計流刑道里之差，應是考量到隋制過於附會經典的理想致悖離現實，遂在不違背《尚書》「五宅三居」精神的前提下，將隋制的三流各加一千里，以加強遠逐的懲罰力度。至於後來不再拘泥二千里等里程，純粹將犯人流放「遠隔」和「惡劣」等地，應是太宗朝中期的新措施。此部分將詳下文。

流刑的里程到底以何處為起點計算？是罪人居住的鄉里，還是京師呢？日本學界就此頗有爭論，主張「鄉里說」的當以滋賀秀三（1921-2008）為代表，<sup>16</sup>主張「京師說」的則以辻正博為代表。<sup>17</sup>不管「鄉里說」還是「京師說」，都缺乏直接證據，但相對而言，「京師說」的旁證較為有力，高祖朝「楊文幹（?-624）案」或許可作為「京師說」的補充證據。武德7年（624）慶州總管楊文幹被指謀反，事涉太子建成（589-626），遭牽連的朝臣計有杜淹（?-628）、王珪（571-639）、韋挺（590-647）等，都被流放劍南的嶺州，嶺州距長安 3,230 里。杜淹、韋挺都是京兆人，但王珪則是太原王氏，<sup>18</sup>太原在長安東北，距長安 1,260 里。<sup>19</sup>三人所犯一樣，但本籍不同，流放地若是根據本籍而定，王珪的配所應當與韋、杜二人有別，但最終都流放到嶺州，這應是流放里程是以京師為起點之故。

15 富谷至，《漢唐刑罰史研究》（東京，創文社，2016），頁 283。

16 滋賀秀三的觀點可參看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五）·唐律疏議譯註一·名例律》（東京，東京堂，1979），頁 145；〈刑罰の歴史〉，收於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2003），頁 319；〈批評·紹介：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東洋史研究》52：4（京都，1994），頁 697。

17 辻正博，《唐宋時代刑罰制度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0），頁 78-88。

18 分別參看《舊唐書》卷 66〈杜淹〉、卷 70〈王珪〉、卷 77〈韋挺〉。

19 嶺州與太原距離長安的里數皆據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32，〈劍南道中〉，頁 823；卷 13，〈河東道二〉，頁 362。

三流「道里之差」的規定，唐太宗（626-649 在位）貞觀 14 年（640）就發生了重大變革。據《唐會要》〈左降官及流人〉：

（貞觀）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要之州。」<sup>20</sup>

「量配」一詞在唐代史籍中屢見，日本《養老令》對此解釋為「量罪輕重，配其遠近。」<sup>21</sup>「量」應是斟酌、酌量之意，「配」是安排、分配之意。至於「邊要」一詞，據《唐律疏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條（總 95 條），當釋作「緣邊要重」之意。<sup>22</sup>「邊要之州」具體包含哪些地方呢？據《唐會要》〈諸侯入朝〉云：

（開元）十八年（730）十一月勅：「靈、勝、涼、相、代、黔、嵩、豐、洮、朔、蔚、媯、檀、安東、疊、廓、蘭、鄯、甘、肅、瓜、沙、嵐、鹽、翼、戎、慎、威、西、牢、當、郎、茂、驩、安北、北庭、單于、會、河、岷、扶、拓（當作「柘」）、安西、靜、悉、姚、雅、播、容、燕、順、忻、平、靈（當作「雲」）、臨、薊等五十九州，為邊州。揚、益、幽、潞、荊、秦、夏、汴、澧、廣、桂、安十二州，為要州。」<sup>23</sup>

20 《唐會要》卷 41，〈左降官及流人〉，頁 859；宋·王欽若等編纂，《冊府元龜》（中華書局，1960）卷 612，〈刑法部四·定律令四〉文字同（頁 7345a）。但《舊唐書·刑法志》將「邊要之州」寫作「邊惡之州」（卷 50，頁 2140）；至於《新唐書·刑法志》則云「（貞觀）十四年，詔流罪無遠近皆徙邊要州。」（卷 56，頁 1412）文字雖異，但其意同於《冊府元龜》、《唐會要》。「邊惡」一詞並不常見，而用以形容州郡更是稀罕，相對而言「邊要」一詞則屢見不鮮，散見於前述《冊府元龜》、《唐會要》等史籍，疑《舊唐書》之「邊惡」乃「邊要」之筆誤。

21 《養老·獄令》《義解》第十三「流移人」條。參看黑板勝美編集，《令義解》（新增訂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88）卷 10，〈獄令〉，頁 315。

22 《唐律疏議》卷 9，〈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總 95 條），頁 186。

23 《唐會要》卷 24，〈諸侯入朝〉，頁 536-537。又據《唐六典·尚書戶部》「戶部郎中員外郎」條對「邊州」的界定是指：「安東、平、營、檀、媯、蔚、朔、忻、安北、單于、代、嵐、雲、勝、豐、鹽、靈、會、涼、肅、甘、瓜、沙、伊、西、北庭、安西、河、蘭、鄯、廓、疊、洮、岷、扶、柘、維、靜、悉、翼、松、當、戎、茂、嵩、姚、播、黔、驩、容。」（卷 3，頁 73）辻正博據《唐六典》訂正了《唐會要》的幾個錯誤，見氏著，《唐宋時代刑罰制度之研究》，頁 101。但《唐會要》所記州名只有五十六個，不足「五十九」之數。而且，河北道的相州距長安只一千二百多里，距離不遠，亦非位處邊遠，為何竟是邊州？若與《唐六典》對勘，《唐六典》有而《唐會要》沒有的是營、伊、維、松等四州，筆者



這是開元時期（713-741）「邊州」與「要州」的範圍，或可作為貞觀（627-649）「邊要」之州的參考。

此外，唐代文獻更為常見的是帝王將犯人流放至「遠惡」之處。試看唐玄宗（712-756 在位）開元 24 年（736）4 月丁丑（廿八日）的恩詔：「天下見禁囚，犯十惡死罪及造偽頭首、劫殺人，先決六十，長流嶺南遠惡處。」<sup>24</sup>又如天寶 14 載（755）8 月辛戌（四日）恩詔：「天下見禁囚徒，有犯十惡及謀殺、偽造頭首，罪至死者，特宜免死，配流嶺南遠惡處，自餘一切釋放。」<sup>25</sup>犯下十惡、造偽、殺人等嚴重罪行，免死配流嶺南「遠惡」之處。「遠惡」含有懸遠險惡的意思，足以彰顯此種將人驅逐遐方的刑罰的精神。綜而言之，流刑配所自貞觀中期以降即定調為「邊要」和「遠惡」。貞觀 14 年新制中所謂「不限以里數」，其意是指流所不再侷限於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的具體里程數，而非廢棄流刑三等之制。依律，按照罪行輕重仍會判處流二千里至三千里不等之刑，實際流放邊要遠惡處雖經常超過三千里，但應當仍有等級的差別。

唐朝的流放地集中在西北、西南與嶺南地區。西南地區配所主要在黔中道以及劍南道的巂州、姚州等，但整體案例不多，而且黔中道的案例亦僅集中在安史之亂（755-763）期間。因此，自唐初以來西北地區與嶺南地區就是重要的流放地。嶺南地區自始至終都是有唐一代最主要的流所，尤其遭到判處流放的官人高達 70% 以上是配送至嶺南道的。西北地區的西州、伊州在安史亂後陷於吐蕃，配所於是集中於天德軍與秦州、原州等地。<sup>26</sup>唐代的流所大都距離長安遠超三千里以外，甚至有萬里之遙的，而天德軍卻是距長安不足二千里，在在說明唐律的三等流刑，在實際配送時早就為「不限以里數」的貞觀新制所取代。倘若將犯人流放

---

懷疑相州是松州之誤，再加上營、伊、維等三州，剛好是「五十九」之數。

24 《冊府元龜》卷 85，〈帝王部·赦宥四〉，頁 1012a。

25 《冊府元龜》卷 86，〈帝王部·赦宥五〉，頁 948、956。

26 參看拙著〈唐代的流刑——法律虛與實的一個考察〉，《興大歷史學報》18（臺中，2007），頁 63-84；〈唐代前期流放官人的研究〉，收於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8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 178-215；〈唐代後期流放官人的研究〉，收於呂紹理、周惠民編，《中原與域外：慶祝張廣達教授八十壽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1），頁 209-238。

天德軍等邊城是「邊要」的因素，那麼，配送嶺南、黔中則是基於「遠惡」的考量吧。

### 三、流刑的特質

唐代的「流」與遠古的「流」，本質有別。不管是死刑、流刑抑或墨劓等肉刑，原來都具有相同的目的——將惡人驅逐出社會，以維護社會的存在。<sup>27</sup>《尚書·舜典》又云「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sup>28</sup>流、放、竄、殛，名異實同，都有遠徙驅逐之義。此外，西周初年，周公平定「三監之亂」，誅武庚、管叔，「放蔡叔」。<sup>29</sup>可知上古一直都有「流」或「放」這種將犯人遠逐的懲罰。然而，《尚書》中的「流」與「放」嚴格而言與後世的流刑仍是有根本上的差別。後世的流刑，是支配天下的專制君主將版圖內人民中的犯罪者，強制遣送遷移到同一版圖中的另一指定地點居住。上古的「放」與「流」，則是依據盟（的形式）把受到眾人一致非難的為害者予以絕交，並驅逐出共同體之外。<sup>30</sup>雖然同樣稱作「流」，但卻是古今有別。不過，從「流刑三」條《疏》文云「今之三流，即其義也」，可知唐代法律專家標榜流刑的理念是淵源於《尚書·舜典》的「流宥五刑」、「五流有宅，五宅三居」經義。由於遠古之流放是將犯罪者驅逐出共同體之外，自然不可能有後世流刑科處罪犯一定年限的苦役，以及強制定居在流放地的做法了。

相對於笞、杖、徒、死都是單一的刑罰，流刑卻是由「放逐」與「勞役」兩種刑罰構成，是五刑中唯一的複合式刑罰。北魏既面臨類似漢朝

27 參看滋賀秀三，〈中國上代の刑罰についての一考察——誓と盟を手がかりとして——〉，收於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2003），頁 547。

28 孔穎達釋云：「流四凶族者，皆是流而謂之『殛竄放流，皆誅』者，流者移其居處，若水流然，罪之正名，故先言也。放者使之自活，竄者投棄之名，殛者誅責之稱，俱是流徙，異其文，述作之體也。」可知流、放、竄、殛，名異實同，「俱是流徙」，都是遠徙驅逐之義。參看《尚書正義》卷 3，〈舜典第二〉，頁 78、83。

29 《史記》卷 4，〈周本紀〉，頁 132。

30 參看滋賀秀三，〈中國上代の刑罰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 531。

的刑罰困境，復為了保證邊鎮兵源供應不虞匱乏，遂效法漢人故智將犯人恕死徙邊鎮為兵，並加以法制化和常態化，流刑遂入律成為正刑。<sup>31</sup>若謂漢代「徙邊刑」的性質是無期勞役刑，放逐不過是執行戍邊軍役而必然伴隨的移動，<sup>32</sup>那麼，充當兵戶可說是北魏流刑的目的，遠徙不過是執行防邊軍役的移動而已。北魏、北齊的流刑，論其性質與東漢的「徙邊刑」頗為相似，勞役是主，放逐是從。及至北周，模倣《周禮》而制定「道里之差」，標誌流刑的性質開始產生轉變。北周流刑是自流二千五百里至四千五百里共五等，一律居作六年。<sup>33</sup>罪行輕重與道里等級連動，六年居作若與魏齊的終身苦役相較，無疑大幅縮短，流刑遠逐的性質逐漸突顯。隋代流刑是從一千里到二千里共三等，居作年限降為二年至三年不等，流放距離與勞役年限皆大幅降低，約為周制的一半。居作三年即徒刑之最高年限，苦役應是隋制的重點，而流放距離雖是非常短近，但畢竟仍是有道里之差，罪行與流放距離密切關連，放逐仍是重要元素。唐代流刑是從二千里至三千里共三等，里程比隋制長，但居作年限只有一年，則比隋制短。相對於隋制，唐制的遠逐是重點，勞役的重要性大幅降低。及至貞觀十四年太宗訂定新制，流刑配所不再侷限於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的具體里程數，而是流放邊要遠惡之處，配所距京經常超過三千里，甚至有萬里之遙的，更是明顯以遠逐為主，勞役為從了。

刑罰有其一身專屬性，犯罪者本人有履行的義務，別人不得替代，更沒有義務履行。一般情況下，家族成員會受到罪犯牽連受刑是因為特定的犯罪，而不是特定的刑罰。不管是笞、杖、徒、死等刑，皆是一人服刑，與他人無涉，但流刑卻是有可能牽連到家族成員一併受罰。據前引「犯流應配」條規定「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按照法律妻妾必須隨行，可謂直接受到牽累。至於父祖子孫則可以隨流，也可以不必同行，但選擇隨行者恐怕所在多有。飽受流放之苦的，往往不止流人自身。據《唐令·獄官令》復原第 13 條：「諸流人科斷已定，及移

31 參看拙著〈北朝流刑的研究〉，頁 65-72。

32 參看富谷至，《漢唐法制史研究》，頁 299-307。

33 參看拙著〈北朝流刑的研究〉，頁 60。

鄉人，皆不得棄放妻妾至配所。如有妄作逗留、私還及逃亡者，隨即申省。」<sup>34</sup>可知流刑判決確定後，流人不可拋棄妻妾。又據《唐令·獄官令》復原第 15 條：「若妻、子在遠，又無路便，豫為追喚，使得同發。」<sup>35</sup>流人必須與妻妾一起出發，不可分別上路。所以如果妻妾在遠處，便要預先通知，使可與流人一同啟程。

關於流人在判刑確定後棄放妻妾一事，「犯流應配」條《疏》文有詳細說明：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即假偽者多，依令不放，於理為允。犯「義絕」者，官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徒罪。「義絕」者離之，「七出」者不放。<sup>36</sup>

流刑判定後，除非是「義絕」，否則流人不但不可以與妻妾「和離」，即「出妻」也是於法不可。立法者擔憂若容許放妻，恐有假偽之事。為何唐律規定妻妾必須隨行？其原理是什麼？筆者以為唐代流刑是終身遠逐，不得返鄉，「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流人必須在配所登錄戶籍重新展開新的生活。若是已有妻妾，自然須跟隨至流所，否則流人孑然一身不易營生，亦徒使流人思鄉情切，難以安心定著在配所。故妻妾隨從，多少解消流人潛返故鄉的念頭。北宋《天聖令》雖是承襲唐令，但本條卻是作了修正，云：「諸流人科斷已定，及移鄉人，皆不得棄放妻妾。如兩情願離者，聽之。父母及子孫，去住從其私便。」<sup>37</sup>

34 雷聞，〈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收於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614。本條雷聞原來斷句為：「諸流人科斷已定，及移鄉人，皆不得棄放妻妾。至配所，如有妄作逗留、私還及逃亡者，隨即申省。」按：「至配所」一詞應與上文連讀，意指流移人不可在往配所前拋棄妻妾。參看拙著〈《天聖令·獄官令》書評〉，收於高明士等，〈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唐研究》14（北京，2008），頁 546；高明士主編，《天聖令譯註》（臺北，元照，2017），頁 478。

35 雷聞，〈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頁 615。

36 《唐律疏議》卷 3，〈名例律〉「犯流應配」（總 24 條），頁 67。

37 《天聖令·獄官令》宋 10 條，參看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329。

宋令與唐令最大的差異，就是妻妾的處境。唐代是強制隨行，宋代則允許夫妻離異，即不須強制同行。宋令的修訂使流刑懲處的對象僅是局限於犯罪者自身，作為一種刑罰，無疑是更臻合理的。

流刑是五刑中唯一不在本縣或本州執行的刑罰。笞和杖都是縣級衙門即可決斷的刑罰，定讞後馬上在縣衙執行。徒刑大抵是供該州官役，若該處無官作者，則改從事修理城隍、倉庫及公廩雜使。婦人則留該州從事縫作及配春。<sup>38</sup>死刑的終審權雖在中央而非地方，但執行工作仍在當州。然而，流刑就不一樣。不管是流二千里抑或三千里，犯人必定離開鄉里以及本縣本州，遠徙他方。按照律令規定，押解犯人需要派遣一名「專使」自犯人居地一直押解到配所，沿途州縣需要派遣人力援護。<sup>39</sup>又據《唐令·獄官令》復原第 17 條：「諸流移人在路，皆遞給程糧。每請糧，停留不得過二日，其傳馬給不，臨時處分。」<sup>40</sup>可知流人途中的糧食應由官方提供，而給官糧的標準可參看《唐令·倉庫令》復原第 6「給公糧時限」條和復原第 7「給糧標準」條，官糧是依年齡為標準，每月一給。<sup>41</sup>犯人乃至隨流家屬的口糧是由官方提供，再加上專使、防援人力等人力物力的開銷，所費不貲。因此，流刑應是是五刑中執行成本最高的刑罰，而「流人季別一遣」的規定，無疑是考量到押解犯人的成本。單純以口糧而論，若犯人被流放五千里，以徒步上路日行五十里計算，順利的話至少一百天才能抵達目的地，期間日給口糧米二升，百天共需口糧米二石，相當均田農一年的田租，費用甚高。若再加上隨行的妻小家屬，僅口糧一項就是一筆不小的開銷。況且唐朝流人不少配送嶺南地區，嶺南地區又相對落後蠻荒，交通不便，押送犯人的花費相對

38 《唐令·獄官令》復原第 20 條，參看雷聞，〈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頁 617。

39 參看拙著〈從《天聖·獄官令》看唐宋的流刑〉，《唐研究》14（北京，2008），頁 313-314。

40 雷聞，〈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頁 616。

41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倉庫令》復原 6（宋 4）「給公糧時限」條：「諸應給公糧者，每月一給」；復原 7（唐 3）「給糧標準」條：「諸給糧，皆承省符。丁男一人，日給二升米，鹽二勺五撮。妻、妾及中男、女，中男、女謂年十八以上者。米一升五合，鹽二勺。老、小男，謂十一以上者。中男、女，謂年十七以下者。米一升一合，鹽一勺五撮。小男、女，男謂年七歲以上者，女謂年十五以下。米九合，鹽一勺。小男、女年六歲以下，米六合，鹽五撮。」（頁 485-486）。

就更高了。毫無疑問，流刑的執行成本遠比笞、杖、徒、死等刑罰昂貴。

作為一種刑罰，流刑的威嚇力相當程度源自於「想像」。隋唐時期，國家行均田制，按口授田，身老退田。同時，國家按照丁口戶產，課徵田租戶調雜稅徭役等。國家要能有效落實統治，百姓必須自出生即登錄戶籍，終身乃至世代定著在戶籍地，不要隨意遷移。在工商業尚未繁盛發達，而人民主要仍是從事農業生產的時代，百姓自然安土重遷，不會輕易離鄉背井。流刑犯是被強制遷離本籍，遠逐遐方，而依律流人是終身放逐，不得返鄉。嶺南是唐代官人主要流放地，唐人留下不少描畫南土險惡物事的文字，其中最讓中原人士聞之色變的當屬「瘴癘」。古人將南土山川湖海所蒸發的霧氣稱為瘴氣，觸之使人生病。<sup>42</sup>隋唐時期嶺南地區幾乎無處不瘴，<sup>43</sup>《隋書·地理志》云：「自嶺已南二十餘郡，大率土地下濕，皆多瘴厲，人尤夭折。」<sup>44</sup>唐中宗（684、705-710 在位）時沈佺期（約 656-約 716）因黨附張昌宗（?-705）、張易之（?-705）兄弟而被流放越南北部的驩州，賦詩「炎蒸連曉夕，瘴癘滿冬秋。」<sup>45</sup>宣宗朝（846-859）李德裕（787-849）被貶崖州，賦詩「風雨瘴昏蠻日月，煙波魂斷惡溪時。」<sup>46</sup>唐代容州北流縣之南有「鬼門關」，<sup>47</sup>史稱「其南尤多瘴癘，去者罕得生還，諺曰：『鬼門關，十人九不還。』」<sup>48</sup>除了瘴氣以外，屬於神秘巫術的蠱毒應是嶺南地區另一讓北人惴惴不安的物

42 據近人研究，嶺南之瘴疾當為瘧疾（特別是惡性瘧）為主的疾病。參看蕭璠，〈漢宋間文獻所見古代中國南方的地理環境與地方病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1（臺北，1993），頁 88；左鵬，〈“瘴氣”之名與實商榷〉，《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5（天津），頁 35-38。

43 左鵬，〈漢唐時期的瘴與瘴意象〉，《唐研究》8（北京，2002），頁 267-268。

44 《隋書》卷 31，〈地理下〉，頁 887。

45 唐·沈佺期撰，陶敏校注，《沈佺期集校注》（收於唐·沈佺期、宋之問撰，陶敏、易淑瓊校注，《沈佺期宋之問集校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2，〈三日獨坐驩州思憶舊遊〉，頁 99-100。

46 唐·李德裕撰，傅璇琮、周建國校箋，《李德裕文集校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別集卷 4，〈到惡溪夜泊蘆島〉，頁 499-500。

47 廖幼華指出鬼門關應在北流縣西邊十里，大容山中支餘脈天門山上。有關鬼門關的確切位置以及漳江水路交通，可參看廖幼華，〈唐宋時代鬼門關及瘴江水路〉，收於氏著，《深入南荒——唐宋時期嶺南西部史地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13），頁 42。

48 《舊唐書》卷 41，〈地理四〉，頁 1743。

事。自隋唐以降，蠱毒似乎獨盛於南方，尤其嶺南地區。是故宋之間（約 656-約 712）〈入瀧州江〉便說「地偏多育蠱」。<sup>49</sup>時人以為南方下蠱多放於酒中，白居易（772-846）遂特別叮嚀友人遊嶺南時「須防杯裏蠱，莫愛囊中珍」<sup>50</sup>，元稹（779-831）詩中亦有「暗蠱有時迷酒影」之句。<sup>51</sup>此外，唐人經常提及嶺南水域中有「含沙」此一毒蟲，能含沙射人，致人生病，甚至射影亦能害人。宋之間詩云「含沙緣澗聚，吻草依林植」、「觸影含沙怒，逢人毒草搖」；<sup>52</sup>白居易亦有「水蟲能射影」、「山無殺草霜，水有含沙蜮」等句。<sup>53</sup>瘴癘、蠱毒、含沙等固然有其事實根據，但相較於疾病憂懼，更多的是文化歧視，是一種主流文化圈對非主流文化圈的想像與偏見。<sup>54</sup>孤零零的一個人或一家人離開親族鄰里，流徙至陌生的區域，甚至放逐到嶺南這樣叢林瘴氣的蠻荒絕域，「想像」箇中危險艱辛、有去無回的絕境，能不害怕嗎？同時，流人遠逐的過程、流配地的環境、流人在配所的境遇等，原籍鄉里的父老皆無從得知。在安土重遷的社會裡，有別於死刑是讓眾人親眼目睹刑罰的執行，從而體認到犯罪的下場，流刑主要是透過「想像」讓大家感受刑罰的可怕與威嚇。

#### 四、從「古典刑罰」到「傳統刑罰」

上古之世，斷肢體、刻肌膚的肉刑是懲罰罪犯最主要的手段，及至戰國時代，徒刑興起，漸有取代肉刑之勢。<sup>55</sup>徒刑之興為肉刑之廢提供

49 唐·宋之間撰，陶敏、易淑瓊校注，《宋之間集校注》（收於《沈佺期宋之間集校注》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2，〈入瀧州江〉，頁 434。

50 唐·白居易撰，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 17，〈送客春遊嶺南二十韻〉，頁 1067。白居易自注即云「南方蠱毒多置酒中」。

51 唐·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21，〈酬樂天得微之詩知通州事因成四首〉，頁 236-237。

52 《宋之間集校注》卷 2，〈早發大庾嶺〉，頁 429；卷 3，〈早發韶州〉，頁 551。

53 《白居易集箋校》卷 19，〈送客南遷〉，頁 1259；卷 10，〈寄元九〉，頁 514。

54 參看于廣哲，《從疾病到人心——中古醫療社會史再探》（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128-136。于氏主要是指南方的瘴氣與蠱毒問題，但「含沙」之類的毒蟲，何嘗不是同樣帶有想像與偏見？

55 杜正勝以為徒刑取代肉刑，正代表編戶齊民形成後，作為中央集權政府的基礎，中央政府更懂得善用人民的無償勞動。參看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

了客觀的條件，終於在漢文帝（180-157 BCE 在位）13 年（167 BCE）以「緹縈救父」為契機下，漢文帝一念之間將存續千百年的肉刑逕行廢除。<sup>56</sup>然而，單以徒刑仍無法完全取代肉刑之地位，肉刑被廢除後，不斷有人高喊要求恢復肉刑，復肉刑的爭議竟糾纏了五、六百年之久，顯然徒刑仍不足以完全取代肉刑的地位。<sup>57</sup>直至流刑的成立與成熟，刑罰的變革轉型方始水到渠成。

上古以肉刑為核心（當然也包括了象刑）的刑罰，筆者稱之為「古典刑罰」。這些刑罰固然確實存在甚至長期存在於古代社會，但與漢儒藉由儒家經義所建構的古典中國不無關係。肉刑在上古雖是普遍施行，但《尚書·呂刑》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將肉刑之數概約為五，肉刑之名定為墨、劓、剕、宮、大辟，而五刑之總數共三千條等，明顯是漢儒所建構的周朝聖王典制。故以「古典刑罰」名之，既呈現其時間性，亦表述其被建構的經典性。隋朝繼承魏周流刑之制，確立笞、杖、徒、流、死之五刑體系。這一套以徒刑、流刑為主體的刑罰，筆者稱之為「傳統刑罰」。流刑是五刑中最後入律的刑罰，堪稱「傳統刑罰」的最後一塊拼圖。唐初大體承襲了隋朝的五刑體系，惟在流刑部分則頗有修訂。流刑發展至唐朝，法定規範堪稱完備，而唐律的相關規定亦為後世承襲，歷千年而不替。貞觀年間，唐太宗欲以笞足之刑取代部分死刑，但為房玄齡（579-648）等朝臣反對，理由是「及肉刑廢，制為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笞足，是為六刑。」<sup>58</sup>「五刑」已然固定，即刑之數為五，刑之名為死、流、徒、杖、笞。肉刑廢後，

---

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1990）第 7 章，〈刑法的轉變：從肉刑到徒刑〉，頁 261-315。

56 《史記·孝文本紀》云：「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毋由也。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楚痛而不德也，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卷 10，頁 428）另可參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23，〈刑法志第三〉，頁 1098。

57 關於恢復肉刑的爭議，可參看拙著〈漢末魏晉肉刑爭議析論〉，《中國史學》14（東京，2004），頁 71-85。

58 《舊唐書》卷 50，〈刑法〉，頁 2136。



墨、劓、宮、刖等已不在五刑之列，是故刑中有刑，不符五刑之數，最終朝廷制定「加役流」以取代刖足之刑。這場爭論以及最終的結果，正是反映肉刑的地位主要為流刑所取代，「古典刑罰」正式過渡到「傳統刑罰」的時代。「古典」相對的用詞往往是「中古」、「近世」之類，但這些用詞具有強烈的歷史分期概念，無法以之涵蓋隋唐至清末一千多年歷史，是故筆者沒有採用「中古」、「近世」等詞彙而以「傳統」名之。「傳統刑罰」一詞意在表述其時間性，即這套刑罰沿用了一千多年，亦旨在強調其經典性，即一個新傳統的建立。

以肉刑為核心的「古典刑罰」，論其性質約有四項特徵：（一）不管是刀鋸斧鉞，還是鞭扑笞杖，皆是直接碰觸與虧損人的身體。（二）刑罰帶來肉體剝割之痛，以及造成形體殘缺不可復原，極其殘酷。（三）一種強調「展示」的刑罰，並藉此達到威嚇的目的。（四）犯人身上留下明顯的標識，在社會中儼然被區隔開來，表面雖是重返故里，實質上卻是遭到社會唾棄與驅逐。

據《國語·魯語上》所載魯大夫臧文仲（?-617 BCE）對上古刑罰的描述：「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sup>59</sup>上古之世，兵刑合一，刑罰蓋起源於戰爭，故最重大的刑罰乃動員千軍萬馬，伐不祀之侯服，征不享的賓服（《國語·周語上》）。其實不論是陳之原野的「大刑」，還是致之市朝的「小刑」，單看斧鉞、刀鋸、鑽笮等刑具，可知其用途旨在砍斷肢體、割裂肌膚。肉刑名稱繁多，古籍載有墨、劓、宮、剕、刖、臠、刵等刑名，不一而足。概而言之，不外乎漢文帝所云的「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古代雖不把鞭扑視為肉刑，但亦是碰觸虧損身體的刑罰，故臧文仲所描繪的上古刑罰基本性質都是直接處罰人的身體。

刑罰本身就具有痛苦的本質，只是不同的刑種帶來不同的痛苦感受，而痛苦的程度往往亦因人而異。切割肢體的肉刑直接帶來的無疑是肉體的痛楚，故議論肉刑者不論是贊成抑或反對，幾乎都會指陳受刑者

59 周·左丘明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4，魯語上，〈臧文仲如齊告糴〉，頁158。

之「痛」，而這種痛不是暫時性的，而是永久性的痛。如漢文帝云：「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楚痛而不德也！」西晉武帝（236-290 在位）時期的廷尉劉頌（？-300）提倡恢復肉刑，亦指出「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為也，乃去其為惡之具。……殘體為戮，終身作誡。人見其痛，畏而不犯。」<sup>60</sup>論者無不強調肉體痛楚的感覺。此外，受肉刑者不論是刖足、闔割、黥面，造成終身殘體，不能復原，此即緹縈所云「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sup>61</sup>由於犯人受刑時的痛楚以及對身體造成永久性的傷害，故不論是肉刑的支持者還是反對者，都不會否認肉刑的「慘酷」。曹魏明帝（226-239 在位）時期反對恢復肉刑的司徒王朗（約 152-228）就提到「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夏侯玄（209-254）亦指出「舍死折骸，又何辜邪？猶稱以『滿堂而聚飲，有一人向隅而泣者，則一堂為之不樂』。」<sup>62</sup>東晉初年大將軍王敦（266-324）以為「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sup>63</sup>故肉刑雖是上古聖王之制，對於防治犯罪不能說沒有作用，但最被非議之處無疑是慘酷，亦是肉刑被廢除以及難以恢復的主要因素。

刑罰有所謂預防作用，刑罰本身不是目的，國家採用刑罰是為了預防犯罪，以達到維護社會長遠利益的目的。若從預防犯罪者角度而論，「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sup>64</sup>肉刑對犯者「絕其為惡之具」，達到阻絕再犯同樣罪惡的效果，即所謂「特別預防」的作用。刑罰除了防止犯人再犯以外，更重要是預防並制止其他人犯罪，此即所謂「一般預防」作用。「刑一人」固然重要，但更應注意是藉此以「戒千萬人」，使良民「畏而不犯」。這亦是落實中國自古以來刑罰的目的和

60 唐·房玄齡等，《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30，〈刑法〉，頁 933。

61 《漢書》卷 23，〈刑法志第三〉，頁 1098。

62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68，〈刑法六·肉刑議〉，頁 4336。

63 《晉書》卷 30，〈刑法〉，頁 942。

64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22，〈魏書·陳羣〉，頁 634。

理想——刑期於無刑，<sup>65</sup>利用刑罰以威嚇社會千千萬萬，從而期望達到沒有犯罪而不需再使用刑罰的境界。

刑之重者莫過於死刑，然死刑在防治犯罪的效果可能比不上肉刑。東晉初年王導（276-339）等人倡議恢復肉刑，以為人皆愚昧，雖有死刑，但因瞬間處決，隨著死刑之事日漸遠去，人在現實生活的欲求繼續存在，故不會因為死刑的存在而不去犯罪。反觀肉刑造成「刑者詠為惡之永痛，惡者覩殘刑之長廢」，<sup>66</sup>犯人身上留下永久性的殘缺，從黥面刺字到割鼻斷足，乃至受宮刑者臉部光滑無鬚、聲音轉為雌柔等，在外觀上很容易判斷是一名受過肉刑的犯人。肉刑之所以能貫徹「刑一人而戒千萬人」的目的，是因為「人『見』其痛」、「惡者『覩』殘刑之長廢」，犯罪的下場、受刑的慘狀都被大家目睹，而且是經常在眼前出現，從而達致「朝夕鑒戒」。肉刑透過「展示」的方式，使人們見而足懼，「畏而不犯」，終身作誠。

同樣具有「展示」效果的還有「畫衣冠，異章服」的象刑。<sup>67</sup>東漢章帝朝（75-88 在位）撰定的《白虎通》，對於「象刑」的解釋云：「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以赭著其衣，犯贖者以墨蒙其贖處而畫之，犯宮者履雜屣，犯大辟者布衣無領。」<sup>68</sup>又《晉書·刑法志》云：「犯黥者皁其巾，犯劓者丹其服，犯贖者墨其體，犯宮者雜其屣，大辟之罪，殊刑之極，布其衣裾而無領緣，投之於市，與眾棄之。」<sup>69</sup>說法雖是不盡相同，但都是在犯人衣冠服飾著上特別顏色或是作出特別處置，以象徵其所受之刑罰。罪犯並不真正處以五刑，其身體仍是保持完好，但外觀上卻被標識出罪犯的身分。

65 《尚書正義》卷 4，〈大禹謨第三〉，頁 109。

66 王導的觀點參見《晉書》〈刑法〉：「惑者乃曰，死猶不懲，而況於刑？然人者冥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為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為改。若刑諸市朝，朝夕鑒戒，刑者詠為惡之永痛，惡者覩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卷 30，頁 941）

67 《漢書》卷 23，〈刑法志第三〉，頁 1098。

68 參看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 9，〈五刑〉，頁 439。東漢章帝朝撰定的《白虎通》，可謂官方對經義的統一解釋，更能呈現漢儒所描繪的古典禮刑，對於「象刑」的解釋也是建立在漢儒肉刑五刑的基礎之上。

69 《晉書》卷 30，〈刑法〉，頁 917。

擁護恢復肉刑的人經常主張犯人受刑後即重返社會，國家不必耗費資源監護管理。西晉劉頌對徒刑嚴厲批判，以為刑徒「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飢寒切身，志不聊生。」相對而言，肉刑的優點是「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肉刑犯人固然不會像徒刑犯人「流離於塗路」，但重新回到鄉里，真的如劉頌所說「諸已刑者皆良士也」？<sup>70</sup>犯人身體上留下永久的印記，清楚被標識出來，雖然仍活在共同體中，卻彷彿遭到區隔開來。既是身處於此，卻又如同被此處驅逐一般。身體留下明顯痕跡，罪犯之標誌無法抹去，一直處於驅逐的狀態，難以重返社會。況且，犯人身上留下終身傷痕，長期在眾人之前展示，無疑是一種羞辱，甚至被宮刑而斷絕子嗣，家族亦為之蒙羞。包括肉刑和象刑在內的「古典刑罰」含有濃厚的羞辱的色彩，不論是本人還是家族。同時，身上傷害無法復原，受刑者往往自暴自棄，此即緹縈所云「雖復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漢文帝亦是感慨「或欲改行為善而道毋由也。」<sup>71</sup>孔融（153-208）所云「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sup>72</sup>受刑者仿如被社會驅逐的同時，亦自我放逐。遭受肉刑或象刑的人在空間上或許沒有被驅逐，但在社會中被標識出來，實質上與驅逐無異。

相對於「古典刑罰」，以流刑、徒刑為主體的「傳統刑罰」，要而言之，重點有四：（一）刑罰從直接虧損犯人身體到不再碰觸犯人身體。（二）刑罰所帶來的痛苦不再是肉體的殘害，而是勞作苦役與離鄉背井的徬徨，乃至自由的剝奪等痛苦。（三）刑罰從以前向廣大人民眼前「展示」，轉變為讓人憑著「想像」而感到恐懼。（四）犯人雖是自鄉里被驅逐遠方，但在配所卻得以重返社會。

流刑成立之初，多少仍殘留「古典刑罰」的痕跡。北齊、北周的流放除了遠逐他方以外，尚有鞭笞等虧損身體的處罰。北齊的流刑是「謂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一百，髡之，投於邊裔，以為兵卒。」<sup>73</sup>除

70 《晉書》卷 30，〈刑法〉，頁 932-933。

71 《史記》卷 10，〈孝文本紀〉，頁 427-428。

72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70，〈鄭孔荀列傳·孔融〉，頁 2266-2267。

73 《隋書》卷 25，〈刑法志〉，頁 705。

了流放遠逐，尚有鞭笞各一百之刑。北周的流刑亦有鞭與笞的附加刑，五等流刑皆鞭一百，與北齊流刑相同。但笞刑之數，北齊是一律笞一百，北周是自六十至一百不等。<sup>74</sup>其實不僅流刑，徒刑何嘗不是如此？據《隋書·刑法志》，北齊的「刑罪」分為一歲至五歲，「凡五等，各加鞭一百」。北周的「徒刑」亦分為一年至五年共五等，同樣都有鞭和笞的刑罰。<sup>75</sup>及至隋唐，徒、流之刑已盡褪「古典刑罰」虧損身體的痕跡，按律不再附加鞭笞等刑罰了。

刑罰所帶來的痛苦不再是肉體的殘害，而是勞作苦役和遠徙旅途奔波等折磨，乃至人身自由遭到剝奪等痛苦。試看前述西晉劉頌對徒刑犯人苦況的描述，云「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飢寒切身，志不聊生。」刑徒遠離家園，在山谷等野外服役，餐風宿露、饑寒交迫，服役環境惡劣，無生人之趣。至於遭到流放遠逐者，則是充滿離別家鄉的無奈悲苦以及對於流放地的徬徨與恐懼。初唐大詩人宋之問因諂事安樂公主（685-710），又知貢舉貪賄，睿宗（684-690、710-712 在位）景雲元年（710），以其獠險盈惡流放欽州。其〈發端州初入西江〉云「潮回出浦駛，洲轉望鄉迷。人意長懷北，舟行日向西。」顯露對故鄉的縈戀，離別家鄉的無奈與徬徨。玄宗朝宇文融因贓罪被流嶺南巖州，史稱「地既瘴毒，憂恚發疾。遂詣廣府，將停留未還。……融遽還，卒於路。」<sup>76</sup>宇文融（？-730）非真死於瘴癘，而是憂恚而死。又如中唐因諫迎佛骨而貶官潮州的韓愈（768-824），其〈謝恩表〉云：「臣少多病，年纔五十，髮白齒落，理不久長。加以罪犯至重，所處又極遠惡，憂惶慚悸，死亡無日。」<sup>77</sup>韓愈既為官人自不必如流刑犯人尚需勞作苦役，但卻因所處

74 據《隋書·刑法志》所載北周流刑制度：「流刑五，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一百，笞七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笞九十。流蕃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一百。」（卷25，頁707-708）。

75 北周的徒刑：「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一百，笞五十。」北齊、北周徒刑的規定，分別參看《隋書》卷25，〈刑法〉，頁705、707。

76 《舊唐書》卷105，〈宇文融〉，頁3222。

77 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8，〈潮州刺史謝上表〉，頁618。

環境「遠惡」，竟是「憂惶慚悸，死亡無日」。官人尚且如此心境，流放犯人鬱鬱憂傷之情就更不需煩言。宋之問、韓愈等京官或被流放，或遭左遷而被迫移居嶺南，空間上離開他們熟悉的長安，踏足陌生的嶺南。這些官員在際遇上都因犯罪而遭流貶，心情必是抑鬱消沉，而自阜康繁華的京洛以及錦衣玉食的生活，突然墜落到「須防杯裏蠱」、「瘴癘滿冬秋」的「魑魅鄉」，<sup>78</sup>詩文中遂不斷誇張嶺南的奇、怪、惡、毒，並藉此緬懷昔日光景，流露去國懷鄉的心情。既是如此，移徙嶺南等遠惡邊荒，除了擔心生命危險外，在精神上更承受一種遭到驅逐與拋棄的打擊。

有別於肉刑、死刑是透過「展示」的方式，流刑是藉由「想像」而達致「刑一人而戒千萬人」的目的。誠如前述，流刑是五刑中唯一不在本州本縣執行的刑罰，在百姓安土重遷、不會輕易離鄉背井的時代，流刑犯是被強制遷離本籍，遠逐遐方，而依律流人是終身放逐，不得返鄉，因此，流人孤零零的一個人或一家人離開親族鄰里，流徙至陌生的區域，甚至放逐到嶺南這樣窮山惡水、叢林瘴癘的「邊惡之地」，能不害怕嗎？嶺南地區瀰漫著瘴氣、蠱毒，充斥著巨蜂、含沙等毒蟲，仿如人間煉獄。<sup>79</sup>唐中宗時沈佺期被流驩州，其〈入鬼門關〉詩云「土地無人老，流移幾客還」；<sup>80</sup>唐睿宗時，宋之問被流欽州，至端州時賦詩「處處山川同瘴癘，自憐能得幾人歸」。<sup>81</sup>這樣的嶺南意象充斥於唐人腦海之中，一旦眾人都有共同的「想像」，就變成「真實」了。當人們想像嶺南是魑魅之鄉，它自然就會成為真實的魑魅之鄉。不幸遭到流放貶逐嶺南，預期即將身陷人間煉獄，一去不返的悲戚下場，前述宇文融因此憂患發疾而死。流刑的威嚇力相當程度來自於「想像」——想像離鄉背井之孤零無助，想像流放過程的困苦艱辛，想像嶺南這種遠惡之地的恐怖凶險，藉由種種想像達到威嚇震懾的效果。相對於肉刑而言，徒刑流刑不再強調展示，

78 「瘴癘滿冬秋」句出自沈佺期〈三日獨坐驩州思憶舊遊〉，見《沈佺期集校注》卷2，頁99-100。

79 參拙著〈六朝隋唐的嶺南意象〉，收於王震宇編，《譯鄉聲影：文化·書寫·影像的跨界敘事》（臺北，五南圖書，2021），頁307-332。

80 《沈佺期集校注》卷2，〈入鬼門關〉，頁87。

81 《宋之問集校注》卷2，〈至端州驛見杜五審言沈三佺期閩五朝隱王二無競題壁慨然成詠〉，頁433。

亦不再強調羞辱了。

將犯人遠逐他方，自原鄉被強制移住至異鄉，自此處擯斥至他處，毫無疑問流放是帶有濃厚「驅逐」色彩的刑罰。然而，有別於遠古將犯人自共同體驅逐出去的做法，後世流刑是將犯人自本鄉遷移至帝國的邊遠州縣。犯人抵達流所後，只需服完一年的勞役，「即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授田、課役乃至科考出仕，與一般百姓無異。武后時（684-690 稱制，690-705 在位），和逢堯（711 封御史中丞攝鴻臚卿）遭流放江南道的莊州，十餘年後進士及第，可見流人同樣享有參加貢舉的權利。<sup>82</sup>在空間意義上罪犯固然遭到「驅逐」，但實質上犯人在流所得以展開新的生活，無疑是獲得重返社會的機會。犯人雖被放逐，但並沒有被放棄，雖被驅逐他鄉，但卻得以重返社會。若以重返社會的角度思考，漢文帝廢肉刑的同時，亦制定徒刑的刑期。徒刑自無期徒刑變革為有期徒刑，犯人不再生終身遠離家族鄉里，而是重返社會有期。以徒刑與流刑為核心的「傳統刑罰」，雖然與「古典刑罰」同樣都具有報復、預防犯罪的功能，但最大的分別無疑是讓犯罪者有重返社會的機會。

## 五、結語

拙稿略述流刑在初唐時期成立之梗概，並歸納唐代流刑的重要特質。漢唐之間刑罰制度的變革，乃以肉刑為核心的「古典刑罰」開始崩解而展開，逐漸過渡至以徒刑、流刑為主體的「傳統刑罰」，筆者從比較視野就此提出幾點宏觀論述。

唐代流刑為五刑中僅次於死刑的刑罰，要而言之，其懲罰內容可歸納為「終身遠逐」、「有期勞役」、「強制移居」、「妻妾從流」等四項。唐代流刑新制或許在武德元年制定「五十三條格」時即已建立，其經典依據亦從《尚書·舜典》轉為《尚書·立政》孔傳的「三居」。太宗貞觀十四年頒布新制，三等流刑在實際配送時「不限以里數」，流刑配所大抵以「邊要」和「遠惡」為重要考量。倘若將犯人流放天德軍等邊城是「邊

---

82 《新唐書》卷 123，〈和逢堯〉，頁 4378。

要」的因素，那麼，配送嶺南、黔中則是基於「遠惡」的考量。

相對於笞、杖、徒、死都是單一的刑罰，流刑卻是由「遠逐」與「苦役」兩種刑罰構成，是五刑中唯一的複合式刑罰。刑罰有其一身專屬性，不管是笞、杖、徒、死等刑，皆是一人服刑，與他人無涉，但流刑卻是有可能牽連到家族成員一併受罰。按照法律妻妾必須隨行，可謂直接受到牽累。流刑是五刑中唯一不在本縣或本州執行的刑罰，犯人必定離開鄉里遠徙他方。犯人乃至隨流家屬的口糧是由官方提供，再加上專使、防援人力等人力物力的開銷，所費不貲。因此，流刑應是五刑中執行成本最高的刑罰。作為一種刑罰，流刑的威嚇力相當程度源自於「想像」。在安土重遷的社會裡，有別於死刑徒刑等刑罰讓眾人親身目睹刑罰的執行，從而體認到犯罪的下場，流刑主要是透過「想像」讓大家感受刑罰的可怕與威嚇。

以肉刑為核心的「古典刑罰」，論其性質約有四項特徵：（一）不管是刀鋸斧鉞，還是鞭扑笞杖，皆是直接碰觸與虧損人的身體。（二）刑罰帶來肉體剝割之痛，以及造成形體殘缺不可復原，極其殘酷。（三）一種強調「展示」的刑罰，並藉此達到威嚇的目的。（四）犯人身上留下明顯的標識，在社會中儼然被區隔開來，表面雖是重返故里，實質上卻是遭到社會唾棄與驅逐。流刑的成立與成熟，刑罰的變革轉型方始水到渠成。以流刑、徒刑為主體的「傳統刑罰」，要而言之，重點有四：（一）刑罰從直接虧損犯人身體到不再碰觸犯人身體。（二）刑罰所帶來的痛苦不再是肉體的殘害，而是勞作苦役和遠徙旅途奔波等折磨，乃至人身自由遭到剝奪等痛苦。（三）刑罰從以前向廣大人民眼前「展示」，轉變為讓人憑著「想像」而感到恐懼。（四）犯人雖是自鄉里被驅逐遠方，但在配所卻得以重返社會。



## 徵引文獻

### 一、文獻史料

周·左丘明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廖名春、陳明整理，呂紹綱審定，《尚書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漢·司馬遷，《史記》，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9。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2。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9。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5。

唐·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

唐·白居易撰，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唐·宋之問撰，陶敏、易淑瓊校注，《宋之問集校注》，收於唐·沈佺期、宋之問撰，陶敏、易淑瓊校注，《沈佺期宋之問集校注》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1。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唐·李德裕撰，傅璇琮、周建國校箋，《李德裕文集校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唐·沈佺期撰，陶敏校注，《沈佺期集校注》，收於唐·沈佺期、宋之問撰，陶敏、易淑瓊校注，《沈佺期宋之問集校注》上冊。

唐·房玄齡等，《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唐·魏徵等，《隋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王欽若等編纂，《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
- 宋·王溥撰，上海社科院歷史所古代史研究室點校，《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五）·唐律疏議譯註一·名例律》，東京，東京堂，1979。
- 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高明士主編，《天聖令譯註》，臺北，元照，2017。
- 黑板勝美編集，《令義解》，新增訂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88。
-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0。

## 二、近人研究

### （一）中文

- 于賡哲，《從疾病到人心——中古醫療社會史再探》，北京，中華書局，2020。
- 左鵬，〈漢唐時期的瘴與瘴意象〉，《唐研究》8，北京，2002，頁 257-275。
- 左鵬，〈“瘴氣”之名與實商榷〉，《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5，天津，頁 29-39。
-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1990。
- 高明士，〈唐代武德到貞觀律令的制度〉，收於氏著，《律令法與天下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第 2 章，頁 82-124。
- 陳俊強，〈漢末魏晉肉刑爭議析論〉，《中國史學》14，東京，2004，頁 71-85。
- 陳俊強，〈北朝流刑的研究〉，《法制史研究》10，臺北，2006，頁 33-83。
- 陳俊強，〈唐代的流刑——法律虛與實的一個考察〉，《興大歷史學報》18，

- 臺中，2007，頁 63-84。
- 陳俊強，〈從《天聖·獄官令》看唐宋的流刑〉，《唐研究》14，北京，2008，頁 307-324。
- 陳俊強，〈《天聖令·獄官令》書評〉，收於高明士等，〈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唐研究》14，北京，2008，頁 545-552。
- 陳俊強，〈唐代後期流放官人的研究〉，收於呂紹理、周惠民編，《中原與域外：慶祝張廣達教授八十嵩壽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1，頁 209-238。
- 陳俊強，〈唐代前期流放官人的研究〉，收於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8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 178-215。
- 陳俊強，〈六朝隋唐的嶺南意象〉，收於王震宇編，《譯鄉聲影：文化·書寫·影像的跨界敘事》，臺北，五南圖書，2021，頁 307-332。
- 陳俊強，《從肉刑到流刑——漢唐之間刑罰制度的變革》，臺北，元華文創，2023。
- 黃正建，〈有關唐武德年間修定律令史事的若干問題〉，收於氏著，《唐代法典、司法與《天聖令》諸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頁 3-18。
- 雷聞，〈唐開元獄官令復原研究〉，收於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603-649。
- 廖幼華，〈唐宋時代鬼門關及瘴江水路〉，收於氏著，《深入南荒——唐宋時期嶺南西部史地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13，頁 39-79。
- 劉俊文，〈唐代立法沿革考述〉，收於氏著，《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 23-63。
- 劉俊文，〈《新唐書·刑法志》證誤〉，收於氏著，《唐代法制研究》，頁 280-321。
- 樓勁，〈武德時期的立法與法律體系——說“武德新格”及所謂“又式十四卷”〉，《中國史研究》2014：1，北京，頁 35-48。
- 蕭璠，〈漢宋間文獻所見古代中國南方的地理環境與地方病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1，臺北，1993，頁 67-171。

## (二) 日文

辻正博，《唐宋時代刑罰制度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0。

富谷至，《漢唐刑罰史研究》，東京，創文社，2016。

滋賀秀三，〈批評・紹介：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東洋史研究》52：4，京都，1994，頁 695-705。

滋賀秀三，〈中國上代の刑罰についての一考察——誓と盟を手がかりとして——〉，收於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2003，頁 523-556。

滋賀秀三，〈刑罰の歴史〉，收於氏著，《中國法制史論集》，頁 311-345。

##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xile in the Tang Dynasty: Also on the Transformation in Han and Tang Penal System

CHAN Chun Keung\*

This article briefly outlines the establishment of exile (*liu xing* 流刑)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and summarizes its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In addition, it also makes some observations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the changes in punishment that gradually arose during the centuries betwee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The punishment of exile in the Tang Dynasty may have been established when the “Fifty-three Rules” were formulated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Wude 武德 era. Its classical basis shifted from the *Shundian* 舜典 section to the *Lizheng* 立政 section of the *Shangshu* 尚書. In the fourteenth year of Emperor Taizong’s 太宗 reign in the Tang Dynasty, a new system was promulgated. During the transportation of exiles, there was “no restriction on the number of miles” (*buxian yi lishu* 不限以里數), with considerations mainly focusing on “strategic places on the border” (*bianyao* 邊要) and “faraway harsh places” (*yuane* 遠惡).

Exile was composed of “far expulsion” (*yuanzhu* 遠逐) and “hard labor” (*kuyi* 苦役). It was the only compound punishment among the five punishments (*wu xing* 五刑), and it was also the only punishment that involved family members. The exile did not take place in the original county or province, and the manpower and material resources involved in feeding, transporting and guarding the exiled person and those who followed him into

---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exile were significant. In addition, as a punishment, the intimidating power of exile came largely from “imagination.”

The “classical system of punishment” of ancient times, with corporal punishment as its core, had approximately four characteristics: 1) direct application and damage to the human body; 2) inflicting of pain and physical mutilation of an extremely cruel nature; 3) an emphasis on “display” to achieve intimidation; 4) the leaving of obvious marks on the prisoners’ bodies, so that despite “returning” to their hometowns, they were actually cast aside and expelled from society.

The “traditional system of punishment” i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centered around exile and penal servitude also had four characteristics: 1) punishment was no longer applied directly to the human body; 2) the suffering inflicted by the punishment included hard labor, long journeys, and even deprivation of personal freedom; 3) punishment was transformed into fear based on “imagination”; 4) although the offenders were expelled from their hometowns to distant places, they were allowed to reintegrate into society within the assigned locations.

Keywords: Tang Dynasty, exile (*liu xing*), classical punishment, traditional punishment, penal reform